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鈞隆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401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22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222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「112-114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
總計畫」子計畫二之「2025年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微電影暨
攝影競賽」簡章1份，敬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1月15日臺中大學特字第
1142060111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微電影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程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9日。

(二)參賽組別：

- 1、普特融合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為主題
- 2、愛動行動組：以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。
- 3、快閃倡議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，拍攝30秒內的倡議短片。

(三)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- 1、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20,000元。
- 2、優勝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5,000元。
- 3、視情況增設潛力新秀獎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



學務處 114/01/21 09:49



1140000413

有附件

紙及獎金2,000元。

- 4、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,000元。

三、旨揭攝影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程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9日。

(二)參賽組別：

- 1、國小組：113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四至六年級生。
- 2、國中組：113學年度在學之國中七至九年級生。
- 3、高中職組：113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。
- 4、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組別者。

(三)攝影主題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。

(四)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- 1、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5,000元。
- 2、優勝2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,000元。
- 3、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500元。
- 4、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單位專任助理魏文亮先生(電話：04-2218-3685，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